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臺灣基陸地力檢察者公開凱選閱護佐埋貝職務代埋人徵才公告	
徵才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人員區分	職務代理人
職稱	觀護佐理員
名額	1名,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基隆市
有效期間	108/12/16 ~108/12/23
資格條件	1.大專以上畢業。2.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3.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
	之能力。4.認真負責、服從性高,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5.備汔車或機
	車駕照。6.自傳:電腦繕打,字數 1000 字以內。
工作項目	1.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	2.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,以及安排機關(構)
	說明會。
	3.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	4.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,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,並
	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	5.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需求,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(構)
	報到。
	6.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,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	7.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
	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變事故時,應詳載紀錄,即時提供觀護人為
	後續處理。
	8.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,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
	或蒐集相關文件,核對登錄電腦資料,提供觀護人查核,依其執行情形簽報
	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	9.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及觀護業務輔佐事項之執行。
工作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聯絡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履歷資料」、身
	份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,需檢附「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
	證件」及「中譯本」,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)、服務經歷證明書、專長訓練
	證件等相關資料影本,另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登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
	佐理員職務代理人履歷資料」電子檔並 E-MAIL 至 linellie03@mail.moj.gov.tw,
	<u>於本(108)年12月23日前逕寄20102基隆市東信路178號觀護</u> 人室收(一
	律通訊報名,並以郵戳為憑,如以其他方式報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),信封請
	註明:(一)「應徵基隆地檢署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職務」(二)白天聯絡電話、
	行動電話。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,未約試者不另行

通知,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,另如遇報名人數過少時,得延長公告時間。 三、本職缺列正取 1 名,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,另錄取人員 須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,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, 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四、聯絡電話:02-24651171-分機 2337。五、報名者經 書面審核通過,另行通知至本署進入第二階段口試面談。